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晏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900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022375220_110D2413309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特殊教育教師倘於申請退休生效日前3年間曾有留職停薪情形，尚不符「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，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」之認定標準，不適用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1394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0/07 08:1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7008

(2021/10/07)

